

今日起, 93号汽油每升涨0.18元



星报讯(福价 星级记者 俞宝强) 昨日,记者从省物价局了解到,今日零时起,成品油价格自7月19日之后再次上调。93号汽油每升调价至7.58元,比7月19日调价后的7.40元上涨了0.18元。

根据省物价局本次发布的调价通知,90号汽油7.10元/升,93号汽油7.58元/升,97号汽油8.02元/升,0号柴油7.48元/升,10号柴油7.93元/升(具体详见表格)。

据悉,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35元和225元,测算到零售价格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全国平均)每升分别提高0.17元和0.19元,调价执行时间为今日零时起。

据悉,此次成品油价格调整幅度,是根据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8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国际市场原油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并累加前两个调价周期应涨未涨金额确定的。8月下旬以来,国际市场油价震荡上行,特别是近日受中东

局势动荡因素影响,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攀升。28日,WTI原油期货价格突破每桶110美元,创2年多来的新高;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突破每桶115美元,创6个月以来的新高,导致此次成品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乙醇汽油	93#乙醇汽油	97#乙醇汽油	0#柴油	-10#柴油
9510	10081	10651	8675	9196
安徽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乙醇汽油	93#乙醇汽油	97#乙醇汽油	0#柴油	-10#柴油
9210	9781	10351	8375	8896

150升93号汽油 一个月多掏27元

星报讯(福价 星级记者 俞宝强) 油价上涨了,家住合肥政务区国际花都小区的庞先生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压力。

“油价这次涨了接近2毛钱,不能说受不了,但还是有点感觉。”庞先生说,他开的是一辆中型轿车,平时就是开着上下班,再者还有点应酬。每个月油耗接近150升,93号汽油一下子涨了1毛8,一个月下来须多掏27块钱的油钱。

庞先生说,今年的油价倒是降了几次,不过降得不是太多。总以为油价还会降,谁知道却又反弹了。

合肥市新学期11所新校投入使用

初中、小学学生实现上学不花一分钱



新学期开学在即,记者昨天从合肥市教育局获得最新消息,该市今年秋学期将有11所中小学投入使用,另有11所中小学开工建设。同时,从今年秋学期开始,初中、小学学生将继续享受免费上学,并统一提高了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后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50元/生·年、初中200元/生·年。

合肥市秋学期有11所学校投入使用

据介绍,合肥市2013年新建中小学共计22所,其中已建成并将于9月投入使用的有11所,在建的有11所。已经建成的11所学校为:庐阳区的合肥市橡树湾长二小校区、合肥市45中橡树湾校区,包河区的合肥市康园小学、合肥实验学校滨湖校区,经开区的合肥市翡翠学校,肥东县的肥东县实验小学分校,长丰县的长丰县凤麟兰庭小学、长丰县北城世纪城学校、长丰县北

城力高学校,庐江县的庐江县岗湾小学、庐江县三里小学。

在建的11所学校分别为:瑶海区合肥市铜陵新村小学、合肥市保利小学、合肥市望江路中学、蜀山高级中学、合肥市七十二中、合肥市复兴家园小学、合肥市淮矿中学、合肥市梦园中学、合肥市淮合小学、肥西县芮祠学校、巢湖市半汤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免学费

另据介绍,从2013年起,合肥市提高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国家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基本标准为小学234元/生·年、初中330元/生·年;补助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为小学30元/生·年、初中45元/生·年。在具体实施时,合肥市在各区已提高基本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统一提高了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后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50元/生·年、初中200元/生·年。2013年秋季开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继续免学费、免作业本费、免国家课程教科书费用,贫困寄宿生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政策。这也意味着,今年新学期开始,合肥市的初中、小学学生将实现上学不花一分钱。

六类家庭困难子女入学可享受资助

对于家庭困难的学生入学还将获得相应的资助。资助对象为六类:一是孤儿、残疾学生以及残疾家庭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以及见义勇为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其他优抚对象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二是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三是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四是享受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五是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家庭中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经济困难;六是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据介绍,学前教育市区资助为:每名受助儿童享受每学期1400元资助,肥东、肥西、长丰、庐江4县资助标准分别是每生每学期500元、600元、300元、500元;巢湖还未启动市级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元,各县(区)、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可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具体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记者 桑红青

我省五部门对各校违规收费再念“紧箍咒”

严禁学校和教师违规进行补课收费 普通高中以借读生为名收费受严惩 本报开通教育违规收费投诉热线:0551-62620110,欢迎市民举报

星报讯(记者 桑红青) 严禁学校组织集体补课和在职教师参与收费补课,严禁普通高中以借读生等为名招生并高收费……2013年秋学期即将开学,近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新闻出版局五部门联合下发安徽省《关于2013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新学期各校违规收费再念“紧箍咒”。依照规定,坚决治理“课堂内容课外

补”、公办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补课、学校组织集体补课乱收费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的行为,清理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等问题;将是否组织、参与补课乱收费作为对学校办学行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违反规定的进行通报,一律取消评优资格。对于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

课的,在教师年度考核中给予不合格,考核结果要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并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堂内容课外补”,向所教学生收取补课费的,要依据《教师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依照规定,各地要加强对与人园挂钩的捐助学费和以开办实验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的幼儿园高收费乱收费

行为的治理;坚决纠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校中校”等违规行为,严禁以改革为名乱收费。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政策,严禁擅自扩大择校生比例,严禁在择校生外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高收费。同时,在新学期开学之际,本报开通教育违规收费投诉热线:0551-62620110,欢迎市民就违规问题进行反映举报。